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Evision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6)

建議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5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一份日期為2020年9月25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第29頁。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須於2020年10月28日(星期三)正午十二時前或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延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視乎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的健康安全並防止2019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的蔓延，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實施若干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強制體溫篩檢／檢查；
- (ii)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全程佩戴口罩；
- (iii) 強制健康申報；
- (iv) 出席者將被分配到指定座位區域以確保社交距離；及
- (v)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設茶點招待。

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a)不遵守上文(i)至(iii)項預防措施；(b)須進行隔離；(c)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病徵；或(d)與任何進行隔離人士有密切接觸的出席者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為股東的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鼓勵股東透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的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彼等的投票權，並於上文指定時間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視乎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實施額外預防措施並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香港，2020年9月25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3. 建議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5
4. 重選退任董事	5
5. 股東週年大會	6
6. 應採取的行動	6
7.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7
附錄一 — 股份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擬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細資料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4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辭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53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董事會或當時獲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本公司」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86)；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發行按日期為2010年11月25日之平邊契據所構成之可換股票據，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時，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10港元(可根據所述平邊契據作出調整)兌換股份；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0年9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可不時修訂)；

釋義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票據持有人」	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不時修訂)；
「股份發行授權」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授予購股權及權利以認購各類股份或轉換證券為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份回購授權」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份回購規則」	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
「股東」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
「新鴻基地產」	Sun Hung Kai Properties Limited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亦是控股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	百分比。



sunEvision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6)

執行董事：

郭炳聯(主席)
馮玉麟(副主席)
湯國江(行政總裁)
董子豪
陳文遠
劉若虹

非執行董事：

張永銳(副主席)
郭基泓
David Norman Prince
蕭漢華
陳康祺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安國
金耀基
黃啟民
郭國全
李惠光
鄭嘉麗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觀塘道388號
創紀之城1期
渣打銀行中心
31樓3110號

**建議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公司於2019年10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行使本公司權

董事會函件

力回購股份。此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作廢，因此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回購股份。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建議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ii)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i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第5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按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內的股份發行授權，惟以第5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為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目合共2,330,013,333股股份。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股份發行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止期間內，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最多為233,001,333股股份。

此外，會上亦將向股東提呈第7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加上根據於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內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下回購股份的數目，惟以第6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為限(如獲授)。

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詳情分別載於日期為2020年9月25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第5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該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24至第29頁。此等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c)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分別根據第5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力當日(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3. 建議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第6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按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內的股份回購授權，惟以第6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為限。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可予回購的股份將以批准股份回購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為限。

股份回購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關於股份回購授權的若干資料。股份回購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c)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力當日(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陳文遠先生、劉若虹女士及鄭嘉麗女士作為本公司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後獲董事會委任之新增董事，彼等之任期將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及已願意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郭炳聯先生、張永銳先生、郭基泓先生、陳康祺先生及黃啟民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及已願意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根據本公司之提名政策，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審視黃啟民先生及鄭嘉麗女士(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履歷，彼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

董事會函件

退任和重選(「**退任獨立非執董**」)，及經考慮彼等之知識、經驗、能力及本公司多元化政策所列的各種多元化範疇後，提名委員會認為退任獨立非執董各自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貢獻。

黃啟民先生(其中一位退任獨立非執董)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提名委員會認為彼之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並認為彼具備所需的誠信及經驗，可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

此外，退任獨立非執董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列出之獨立性指引分別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確認函。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每位退任獨立非執董根據獨立性指引均屬獨立人士。董事會亦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建議退任獨立非執董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黃啟民先生之重選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通過。

5.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5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第29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批准股份發行授權、股份回購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6. 應採取的行動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須於2020年10月28日(星期三)正午十二時前或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延會舉行時間

董事會函件

不少於48小時前(視乎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務請注意，就行使其投票權而言，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的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鼓勵股東透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的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彼等的投票權，並於上文指定時間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7.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投票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將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6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每項提呈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81(a)條，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每位股東無論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法團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持有每一股已在股東名冊上登記在其名下之股份均獲得一票。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股東有多於一票以上皆毋須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

有關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結果之公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由本公司刊發。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票據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歐景麟
謹啟

2020年9月25日

本附錄為說明函件，乃按照股份回購規則向股東發出，旨在向彼等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彼等在知情的情況下，決定應否批准股份回購授權。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的公司回購彼等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2.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的公司如欲建議回購其本身股份，必須事先得到普通決議案的批准(無論以授予公司董事一般授權行使該項回購的方式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

3. 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2,330,013,333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第6項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最多可回購233,001,333股股份。

4. 回購股份的原因

董事相信，股份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場狀況及融資安排，有關回購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回購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予以進行。

5. 回購所需資金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利用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則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依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預期回購所需資金將取自本公司依法獲准可用於此用途的資金，包括將予回購股份的已繳資本，本公司其他可用於股息或分派的資

金或新發行股份的收益及有關回購的任何應付溢價應取自本公司其他可用於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款額。

倘在建議股份回購期內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相對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最新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股份回購授權至該程度，以致在該情況下，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6. 股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每股)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9年		
9月	6.320	5.280
10月	6.080	5.700
11月	5.790	5.100
12月	5.460	5.020
2020年		
1月	5.680	5.100
2月	5.600	5.010
3月	5.280	3.730
4月	5.550	4.430
5月	5.670	4.640
6月	6.520	4.750
7月	6.960	5.410
8月	5.970	5.150
9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980	5.800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則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目前並無董事或(於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准購回股份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8. 收購守則

倘因本公司回購股份使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視作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的股東將有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或本公司收到的其他通知，Sunco Resources Limited(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為(i) 1,719,427,500股股份，及(ii) 1,719,427,500股有關金額為171,942,75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兌換權時，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10港元(可根據構成可換股票據的日期為2010年11月25日的平邊契據作出調整)兌換為1,719,427,500股股份的相關股份權益(合稱「Sunco 權益」)之實益擁有人。由於Sunco Resources Limited作為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新鴻基地產將被視為擁有Sunco 權益。由於HSBC Trustee (C.I.) Limited (「HSBC Trustee」)有權於新鴻基地產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HSBC Trustee亦被視為擁有新鴻基地產所間接持有之Sunco 權益。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HSBC Trustee亦擁有／被視為擁有2,140,000股股份之權益。

上述權益(已考慮重複計算之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約73.89%。假定股東週年大會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倘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上述權益將增至約82.10%。按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該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提出強制性收購的責任。此外，由於上市規則公眾持股量要求公眾持股量不可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董事將盡力確保不會行使股份回購授權至該程度，令本公司違反公眾最低持股量規定。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股份。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如下：

1. 陳文遠(63歲)

執行董事

陳先生自2019年10月31日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自2015年4月1日起出任本公司之首席營運總監，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先生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電子工程高級文憑，並於澳洲麥格理大學獲得文學碩士學位(主修資訊科技管理)。

陳先生畢業於工程學專業，並發展為極具競爭力和經驗豐富的業務主管，在資訊和通訊科技行業擁有超過40年經驗。

陳先生於2012年加入本公司，並一直為主要成員，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發展為香港數據中心服務供應商的領導者，以一流的設施和最佳營運模式，迎合全球互聯網公司的需求。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曾是電訊盈科有限公司之高級副總裁，並在資訊科技部門服務了23年，在此期間，彼曾在應用程式開發、營運管理、外包服務，以及數據中心業務等不同範疇中擔任高級管理職務。

在此之前，陳先生曾在澳洲Paxus Financial Systems的研發部門工作，並擔任亞洲業務發展經理。

陳先生是美國國際專案管理學會的國際專案管理師(2001)，並獲得香港資訊科技專業認證局的CPIT專業認證(項目總監)(2007)。陳先生於2004年成為香港電腦學會的資深會員，並曾擔任該學會的副主席(2001 – 2005)。

陳先生為香港資訊科技聯會之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外，陳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陳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由2019年10月31日起為期三年，並於往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陳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營運總監可獲取每年45,000港元(或如其出任董事職務未滿一年，則按比例計算)之董事袍金及固定現金酬金每年2,770,000港元。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其年終薪金乃由董事會不時主要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及其貢獻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擁有10,000股股份及可認購3,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的個人權益。

2. 劉若虹(38歲)

執行董事

劉女士自2019年10月31日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自2018年10月1日起出任本公司之商務總監。劉女士於芝加哥大學獲取文學士學位(哲學)。

劉女士於2017年6月加入新鴻基地產，出任非地產相關的投資組合之助理總監。彼於2017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拓展及投資者關係總監，其後負責更多範疇，並於2018年出任商務總監，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拓展及產品發展。加入新鴻基地產之前，劉女士為貝萊德資產管理公司(北亞)之董事，於2010年至2017年期間負責主席辦公室、企業策略，以及零售及私人銀行等職務。於2005年至2010年，彼任職於麥肯錫管理諮詢公司，擔任項目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外，劉女士(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劉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由2019年10月31日起為期三年，並於往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劉女士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商務總監可獲取每年45,000港元(或如其出任董事職務未滿一年，則按比例計算)之董事袍金及固定現金酬金每年2,660,000港元。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其年終薪金乃由董事會不時主要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及其貢獻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女士擁有可認購2,5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的個人權益。

3. 鄭嘉麗(4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女士自2019年10月31日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科技和互聯網行業(作為企業家和企業行政人員)擁有超過18年經驗。鄭女士曾於TripAdvisor, Inc. 擔任亞太區總裁直至2016年止，並在2008年至2016年期間在倫敦、新加坡、北京以及香港出任Expedia及TripAdvisor之高級管理職位。於加入Expedia之前，彼於2006年至2008年期間在波士頓諮詢集團之大中華地區工作。現時彼為虛擬軟件實驗室Hubel Labs Limited的創辦人兼執行董事，該公司主力研發人工智能創新商業應用。

鄭女士是太古地產有限公司、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及八達通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彼身兼美國瑪氏公司總裁辦公室顧問及HotelBeds Group之董事會觀察員和顧問。

鄭女士持有劍橋大學工程文學士學位和工程碩士學位，目前在史丹福專業發展中心攻讀人工智能研究生證書課程。

鄭女士曾任SPLCO Limited(前稱Splashpower Limited)(「SPLCO」)之董事，直至該公司於2010年1月31日結業為止。該公司是一家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之私人企業，從事電磁無線電力傳輸科技開發業務。該公司最初於2008年3月委任管理人安排並最終向Alticor Inc. 出售業務及資產，其後展開債權人自願清盤程序，將業務進行有秩序清盤後結業。SPLCO所有債權人已獲充分清償。

除上文所披露外，鄭女士(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鄭女士並無簽訂服務合約。鄭女士收到本公司委任書，以委任彼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鄭女士作為董事每年可獲取 150,000 港元(或如其出任董事職務未滿一年，則按比例計算)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鄭女士並無擁有及被視為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4. 郭炳聯(67歲)

主席及執行董事

郭先生自 2000 年 1 月 29 日起出任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劍橋大學法律系碩士學位、哈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香港公開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榮譽法學博士學位。

郭先生是新鴻基地產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在獲委任為新鴻基地產主席前，郭先生為新鴻基地產之副主席。彼亦是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以及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和永泰地產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社會公職方面，郭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 13 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彼亦是香港地產建設商會董事及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成員。

郭先生是郭基泓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之父親。

除上文所披露外，郭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郭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由2003年3月1日起為期三年，並於往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郭先生可獲60,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主席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先生擁有3,485,000股股份的其他權益。

5. 張永銳(70歲)

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為本公司副主席並自2000年1月29日起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先生在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取得會計學系商學士學位，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自1979年起一直為香港之執業律師，現為胡關李羅律師行顧問。張先生亦為英國認可律師及新加坡認可出庭代訟人及律師。

張先生為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及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曾擔任上置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1999年11月 – 2015年12月)，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5月 – 2009年6月)、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989年11月 – 2017年8月)和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2005年10月 – 2018年2月)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新鴻基地產保險有限公司(為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現為香港公開大學之資助及發展基金委員會聯席成員及諮議會成員，以及香港董事學會榮譽理事。彼曾擔任香港公開大學校董會副主席、香港董事學會有限公司副主席、保良局總理、香港律師會之內地法律事務委員會副主席、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及香港公益金之董事及其第四副會長兼入會、預算及分配委員會主席。

張先生在2013年獲頒銅紫荊星章。

張先生在2016年獲香港公開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名銜。

除上文所披露外，張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張先生並無簽訂服務合約。張先生收到本公司委任書，以委任彼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張先生可獲270,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副主席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個別成員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先生並無擁有及被視為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6. 郭基泓(34歲)

非執行董事

郭先生自2017年2月1日起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哈佛大學化學理學士學位及史丹福大學商學研究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郭先生為新鴻基地產之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於2011年加入新鴻基地產集團前，曾於一間國際管理顧問公司工作。郭先生在新鴻基地產集團的主要職責為香港及中國內地住宅、商場及辦公樓物業的租務工作，並全權負責新鴻基地產集團華北地區之地產業務。彼亦協助郭炳聯先生(「郭炳聯先生」，彼為新鴻基地產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處理新鴻基地產集團其他非地產相關的業務。郭先生為郭炳聯先生之兒子。

此外，郭先生是香港僱主聯合會理事會成員及團結香港基金旗下香港地方志中心發展委員會召集人。彼亦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會委員及大灣區共同家園青年公益基金副主席。

郭先生於2018年10月26日辭任Aberdeen Dining Corporation Limited (「ADCL」) 之董事。ADCL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曾從事餐飲業務。郭先生持有ADCL約5.135%間接少數股東權益。他一直為ADCL之被動投資者，並沒有參與ADCL的日常運作及業務。ADCL之股東通過一項日期為2017年2月15日的特別決議案，議決ADCL因其債務問題(即於2017年2月15日，ADCL尚未清償的債務總額(除應付其股東及相關公司的債務外)約為20,000,000港元)而不能繼續其業務，並建議把該公司清盤；而ADCL因此以自動清盤形式清盤。於2017年9月20日，ADCL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一份最終會議申報表及一份ADCL進行清盤的報告書。由高等法院於2017年12月20日發出一項為雜項法律程序2017年第2687號的命令，該命令(包括)將ADCL解散的生效日期押後24個月至2019年12月20日。根據於公司註冊處進行的一項公司查冊，ADCL以債權人自動清盤形式，於2019年12月20日已告解散。

除上文所披露外，郭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郭先生並無簽訂服務合約。郭先生收到本公司委任書，以委任彼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郭先生可獲45,000港元作為出任董事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如有)

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先生擁有13,272,658股股份的其他權益。

7. 陳康祺(56歲)

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自2017年8月7日起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並持有格林威治大學學士學位。

陳先生於1993年加入新鴻基地產。彼為新鴻基地產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陳先生曾擔任項目總監，負責香港及中國內地多項大型住宅、商業、工業及綜合式發展項目。彼亦為新鴻基建築設計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負責設計方面，包括不同發展項目的建築、結構、機電工程、園藝和室內設計。

陳先生為香港測量師學會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及註冊專業測量師。彼亦為根據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的認可人士。

陳先生自2014年起出任建築環保評估協會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曾為上訴審裁團(建築物)之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外，陳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陳先生並無簽訂服務合約。陳先生收到本公司委任書，以委任彼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陳先生可獲45,000港元作為出任董事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並無擁有及被視為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8. 黃啟民(7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自2007年1月16日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是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分別為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獲得香港大學之理學士及香港中文大學之工商管理學碩士。彼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先生為一位於審計、上市集資及電腦審計方面擁有逾32年經驗之會計師。

黃先生為財務匯報局成員及偉易達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服務於多個政府委任之委員會及非牟利機構之董事局。黃先生曾擔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非執行董事(2009年5月 – 2015年5月)及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南潮控股有限公司及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2007年4月 – 2016年11月)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是經綸慈善基金有限公司之董事。他曾出任香港大學商學院名譽副教授(2005年 – 2018年1月)。彼於1999至2003年間，曾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委員。黃先生於2005年6月30日退休前是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

黃先生於2002年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於2007年獲頒授銅紫荊星章及嶺南大學頒授榮譽院士，並於2013年及2016年分別獲香港城市大學及香港大學授予榮譽院士。

除上文所披露外，黃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黃先生並無簽訂服務合約。黃先生收到本公司委任書，以委任彼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黃先生可獲240,000港元作為出任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個別成員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先生並無擁有及被視為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與擬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有關並需要股東知悉的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unEvision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6)

茲通告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5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接納及省覽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訂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股份」)，並訂立或授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以認購或轉換證券為股份之權利(包括具備有權認購股份或可兌換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的額外股份數目(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由本公司依照適用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則當時或不時採納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任何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於該股東週年大會或該會後被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任何本公司現有認股權證或本公司現有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或換股的權利時所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在通過本決議案後，如部分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股份，該總數將予以調整)，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授權亦應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權力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獲本公司發售有關證券的其他證券持有人)，按該日期彼等所持有的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的比例作出供股或授予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的要約(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規定，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情況的費用或延誤，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的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本公司股份可上市及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惟有關回購須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如適用)不時修訂的規則及法規及此方面所有適用法律進行；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本公司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可回購股份的最高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在通過本決議案後，如部分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股份，該總數將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權力當日。」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至按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回購的股份數目，惟有關新增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第6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在通過本決議案後，如部分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股份，該總數將予以調整）。」

承董事會命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歐景麟

香港，2020年9月25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觀塘道388號創紀之城1期
渣打銀行中心31樓3110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的健康安全並防止2019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的蔓延，於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實施若干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強制體溫篩檢／檢查；
- (ii)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全程佩戴口罩；
- (iii) 強制健康申報；
- (iv) 出席者將被分配到指定座位區域以確保社交距離；及
- (v)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設茶點招待。

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a)不遵守上文(i)至(iii)項預防措施；(b)須進行隔離；(c)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病徵；或(d)與任何進行隔離人士有密切接觸的出席者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視乎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實施額外預防措施並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

2. (a)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2020年10月27日(星期二)至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
- (i) 就股份而言，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0年10月2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
 - (ii) 就本公司可換股票據而言，為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權利，兌換通知連同相關票據證書及須支付之金額須於2020年9月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予及投放於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便兌換為股份。
- (b) 此外，本公司將於2020年11月5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假定宣佈派發末期股息之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
- (i) 就股份而言，為釐定享有收取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0年11月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份交易將由2020年11月3日(星期二)起除息；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就本公司可換股票據而言，為釐定可換股票據可享有收取相關款項之權利，票據持有人須於2020年11月5日(星期四)仍然登記在本公司之票據持有人名冊上。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其必須為個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為股東的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鼓勵股東透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的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彼等的投票權，並於下文指定時間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4. 代表委任表格需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務請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2020年10月28日(星期三)正午十二時前或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延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視乎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代表委任表格將於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
5.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作撤銷論。
6. 有關上述第3項普通決議案，陳文遠先生、劉若虹女士及鄭嘉麗女士作為本公司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後獲董事會委任之新增董事，彼等之任期將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及已願意膺選連任。

郭炳聯先生、張永銳先生、郭基泓先生、陳康祺先生及黃啟民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及已願意膺選連任。

以上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資料載於日期為2020年9月25日之通函附錄二內。

7. 有關上述第5、6及7項普通決議案，董事擬聲明彼等暫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以回購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證券(根據行使本公司已授出之購股權及兌換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除外)。
8.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至正午十二時之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會於其網站www.sunevision.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告各股東有關延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選擇出席，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本通告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不相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